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Medtech Group Company Limited (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局建議股東批准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並將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至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股東批准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1,026,510,98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有可轉換為800,000,000

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以及涉及661,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並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1,1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根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股份合併實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於300,000,000港元，惟須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假設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之換股權於股份合併實施前獲悉數行使，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及配發收購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擁有1,358,751,098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1,641,248,902股未發行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現時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0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因此，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3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由31,000港元（股份合併前）變為6,200港元（股份合併後）。

所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轉變。

倘股份合併出現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所有該等零碎股份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零碎部分，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向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零碎部份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零碎部分，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人安排代表股東買賣零碎股份。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之持有人如欲藉此買賣安排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2298-6215）。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無法保證定能成功配對零碎現有股份之買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二）

買賣每手100,000股現有股份

之現有股份現有買賣櫃位

暫停運作 六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

股份臨時買賣櫃位開始運作

（以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

股份現有買賣櫃位重新運作

（以新股票形式）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運作之首日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運作

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之合併股份臨時買賣
櫃位運作結束

(以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不時釐訂之較高金額)，其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無法買賣，且不接納作交易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換領安排之詳情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股份合併之影響

股份合併對本集團相關資產及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相關開支除外)或本公司股東之比例權益及彼等之投票權概無任何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如有)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合併預期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或收購事項完成（以較後者為準）後之營業日生效。鑑於尚有現有股份須待發行，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為免擬進行之股份合併影響該等現有股份之發行，股份合併須待上述條件(b)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豁免上述條件(b)。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近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格曾經一度接近0.31港元。理論上，股份合併預期將會令本公司股票現時之每股市價提升10倍。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本公司手續費成本及投資者之交易成本。

對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可轉換為661,000,000股現有股份。倘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任何購股權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授出並於當日仍然可予行使，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調整。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提供一份證書，以列明股份合併一旦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須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認股權證之每股換股價將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提供一份證書，以列明股份合併生效當日須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並行買賣安排、零碎股份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安排，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如深先生、李月華女士、朱沃權先生及王顯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惠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沈家禧先生及黃景兆先生。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其中包括）持有皇家金堡酒店全部權益之恒和酒店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登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收購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1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子（星期六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1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記名形式於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如深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香港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